

近日，广州证监局披露一起案件，牵涉到格力电器的董秘望某东及其关系密切者喻筠。

#### 典型案例

2020年11月公布的处罚决定书显示：2018年4月20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董事长董某告知时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望某东，希望通过继续增持“海立股份”，实现降低持股成本、增加持股话语权目的。经总办会同意后，望某东指示廖某雄、李某晶负责在二级市场增持“海立股份”事宜。2018年7月5日，海立股份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格力电器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持续增持“海立股份”，持股比例由5%变更为10%。

综上，格力电器作为持有“海立股份”5%股份的股东，筹划并实施增持“海立股份”，使其持股比例由5%变更为10%的事项，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所称“重大事件”，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指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8年4月20日至7月5日，望某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晚于2018年4月20日知悉该内幕信息。

喻筠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望某东关系密切，二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存在4次电话联系，且喻筠在与案外其他人微信聊天时，明确提及“有钱买海立，明天公告了”。“喻筠”国金证券账户于2017年6月22日，账户交易资金来源于喻筠多年工作积累的家庭收入，由其本人实际控制和决策。2018年5月30日至7月2日期间，该账户合计买入“海立股份”930300股，买入金额10029860元。2018年6月27日至7月9日期间，“喻筠”账户合计卖出“海立股份”930300股，卖出金额10902383.84元。经证券交易所计算，相关交易盈利金额为935732.14元，扣除股息红利税14026.12元后，获利921706.02元。

喻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广东证监局决定：没收喻筠违法所得921706.02元，并处2765118.06元罚款。

#### 案例解析

在本案中，喻筠交易“海立股份”的资金变化、买入时间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和公开时间基本一致；“喻筠”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集中交易“海立股份”，交易金额逐步放大，买入意志持续加强，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喻筠对上述异常交易行为不能提供正当理由或合理解释。虽然喻筠在申诉中辩称相关买入卖出行为系独立决策，但监管认为，喻筠在相关聊天记录中对内幕信息的确定表述和买卖行为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和公开时间基本一致，喻筠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其行为的独立性。故仍进行了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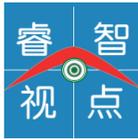
#### 相关法律

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第二百零二条规定：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再次强调，上市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作为能够直接影响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核心人员，对相关息具有保密义务，必须严格遵守职业的规范。



| 中航证券 薄晓旭

近期，《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获通过，其中在“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部分重点提到，“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制定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计划和科学工程，推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高效共享”，正式将集成电路写进“十四五”规划。可以看出，随着科技在国家发展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集成电路产业作为信息技术的核心，已成为我国政策和资本关注的核心产业之一。

#### 集成电路行业迎来新机遇

集成电路行业是国民经济支柱性行业之一，是信息技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和核心关键作用，其发展程度是衡量一

## 集成电路写进“十四五”规划 行业迎来发展良机

个国家科技发展水平的核心指标之一，包括设计、制造和封装测试三大核心环节，上游包括材料和设备，下游包括消费电子、通信、汽车、工业等诸多应用领域，属于国家高度重视和鼓励发展的行业。集成电路产业门槛高，投资规模大，我国集成电路行业起步较晚，但政策支持力度大。2014年6月，国务院发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明确了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目标，到2020年，集成电路产业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逐渐缩小，全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超过20%，16/14纳米制造工艺实现规模量产。今年8月，国务院又发布了《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公布了针对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的系列优化措施及相应政策，内容涉及了包括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在内的八个方面，明确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支持两大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带动整个集成电路产业布局重新调整，技术标准高、研发能力强的企业进一步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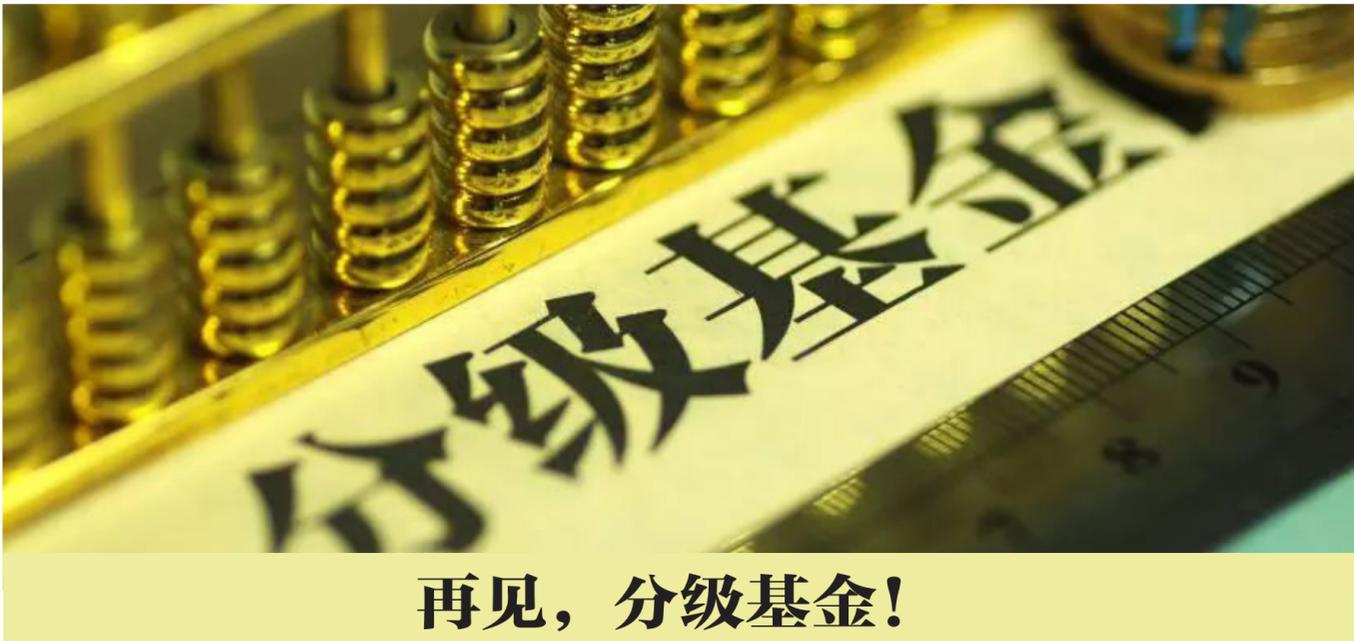
更多政策和资金支持，增强了优质集成电路企业技术研发实力和应用能力，带动整个集成电路行业优胜劣汰、做大做强。在政策支持、市场拉动及资本推动等因素合力下，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市场规模增长较快。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19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7562.3亿元，同比增长15.8%。其中，设计业销售额为3063.5亿元，同比增长21.6%；制造业销售额为2149.1亿元，同比增长18.2%；封装测试业销售额2349.7亿元，同比增长7.1%。今年以来，虽然受到疫情影响，但集成电路产业依然保持增长，前三季度，集成电路产业实现销售额3194亿美元，同比增长5.9%。

#### 集成电路企业再站风口

受益于政策和资本的大力支持，目前我国在芯片设计、晶圆代工、存储芯片、半导体设备、封装领域都已经具备了一定竞争力，涌现出包括华为海思、中芯国际、长江存储、北方华创、合肥长鑫、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在内的一大批优秀公

司，但与国际龙头企业相比，我国集成电路产业依然存在差距。如在晶圆代工领域，内地规模最大、覆盖技术节点最广的中芯国际第一代14纳米FinFET技术进入量产阶段，第二代FinFET技术进入客户导入阶段，但和行业龙头台积电相比，市场占有率和关键技术仍相差较大，台积电EUV技术已进入量产且制程涵盖7纳米、6纳米、5纳米，现在已在进行3纳米及2纳米制程的研发。虽然中芯国际在加紧追赶的步伐，但随着技术节点的不断缩小，集成电路制造的设备投入大幅增加，制造成本呈指数级上升，行业的发展存在诸多阻碍。

此次将集成电路写进“十四五”规划，从顶层设计上突出集成电路行业的重要地位，未来在税收优惠、产线建设、引导市场资源等各方面均有望对行业进行扶持，产业链各个环节和企业都将迎来发展机会，主要包括先进制程、高端IC设计、先进封装技术、关键的半导体设备和材料等领域。



## 再见，分级基金！

| 中航证券 崔婕好

进入12月，市场上存量的分级基金密集发布有关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公告。公告显示，此类产品的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或1月5日。

如果您持有分级基金，近期请务必及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注意相关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 分级基金的发展历程

分级基金诞生于2007年7月，是一种复杂的金融衍生品，具有高杠杆特性。

由于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不稳定，产品运作机制让净值上涨时杠杆效应减弱，下跌时分级B杠杆倍数增加，在极端市场中就会导致“慢涨快跌”，在市场牛熊转换时更为突出。不仅容易导致非专业投资者承担较大的亏损风险（一旦发生折价亏损可达90%），也不符合公募基金稳定资本市场、引导长期资金入市的发展初衷。

2018年4月27日，“一行两会一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和开放式私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并要求存量分级基金在2020年底前取消分级运作，完成规范和整改。

曾经风光无限，最高管理规模一

度达到5000亿元的分级基金，历经13年的发展历程，将自2021年起退出历史舞台。

#### 存量的分级基金何去何从？

资管新规后，由于市场各方对于整改时间已有明确的预期，在2020年12月，分级基金存续的最后一个月，分级基金的数量、规模和持有人人都大幅缩减。

Wind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12月1日，上市分级基金数量从资管新规发布时的134只降至71只，场内规模从561亿份降至296亿份，产品数量和存续规模皆萎缩近五成。场内投资者人数从111万下降至今年半年报的77.7万，减少逾三成。

从近期公告看，到期后，少数规

模较小的分级基金会选择清盘，大部分分级基金将转型为原主题纯指数基金或LOF指数基金，或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对于转型为LOF基金的产品，原分级基金中的场外、场内份额将分别转换为转型后基金的场外、场内份额。

根据公告，在分级份额终止运作后，分级基金产品将以2020年12月31日为折算基准日进行份额转换。在折价结算日前，子基金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中航证券提醒您：理性看待市场，文中所含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并不构成对任何具体证券买入、卖出或持有的投资建议。）

### 金融课堂

随着科创板开板，中国资本市场迎来历史性时刻。今天我们就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上的八个要点做一个解读。

#### 正常交易申报

在连续竞价阶段的限价申报，买入申报价格不得高于买入基准价格的102%，卖出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卖出基准价格的98%。

#### 临时停牌阶段的限价申报

在连续竞价阶段的市价申报，申报内容应当包含投资者能够接受的最高买价或者最低卖价。

#### 临时停牌

对于盘中异常波动，上交所实施盘中临时停牌。盘中异常波动行为包括：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交易价格较当

## 《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细则》的八大要点

| 中航证券 张维

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30%；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60%。

#### 临时停牌实施

关于临时停牌，单次盘中临时停牌的持续时间为10分钟；停牌时间跨越14:57的，于当日14:57复牌；盘中临时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撮合。

#### 异常波动

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属于异常波动，上

交所公告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累计买入、卖出金额最大5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金额。

#### 严重异常波动

连续10个交易日3次出现异常波动情形；连续10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50%）；连续30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70%）属于严重异常波动。

#### 异常交易行为的定义

异常交易行为包括：虚假申报，以引诱或者误导其他投资者的交易决策的；拉抬打压，导致股票交易价格明显上涨（下跌）

的；维持股票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自买自卖或者互为对手方交易，影响股票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的；严重异常波动股票申报速率异常；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所业务规则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 异常交易行为的监管

投资者如果在科创板股票交易中实施异常交易行为，上交所可对其实施下列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口头警示、书面警示、将账户列为重点监控账户、要求投资者提交合规交易承诺书、暂停投资者账户交易、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认定为不合格投资者。

#### 集团客户专享大礼包

1. 专享佣金率。
2. 专享两融佣金率。
3. 期限短，流动性高，周周发行。
4. 专业投顾团队提供专属优质的投研服务。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中航证券翼启航手机端APP。

